

附件1: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亮	联系电话:	13899079090	
年度绩效目标		坚持把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作为长期的政治任务，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积极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，积极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，围绕保障改善民生、巩固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、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374.35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合计		374.35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0%	政策制度	15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5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县人代会召开次数	=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治组织法》	15
	数量指标	人大常委会会议次数	=6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	15
	数量指标	视察调研次数	≥10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 年度计划	15
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履职服务专项报告	≥5个	年度计划	15